

SPORTS



2018 ANNUAL REPORT
二零一八年報

我們的願景

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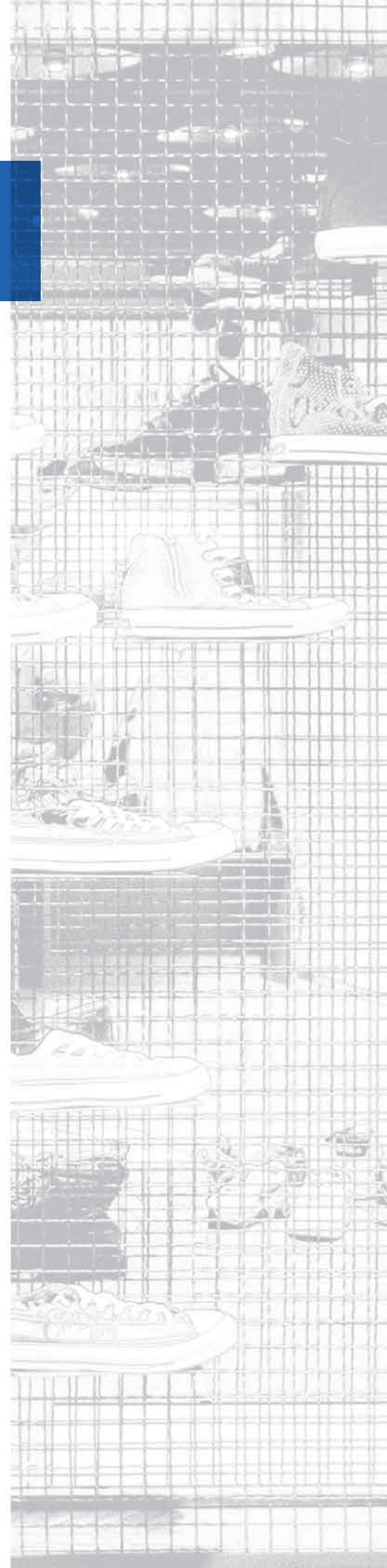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

打造充滿高品質運動服務與產品的特色渠道，
讓你每天都能方便又有趣的享受運動，
開啟你對運動恆久的熱情。

二零一八年年報

目 錄

- 2 公司概況
- 5 公司資料
- 6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25 董事會報告
- 50 企業管治報告
-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4 綜合收益表
-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2 財務摘要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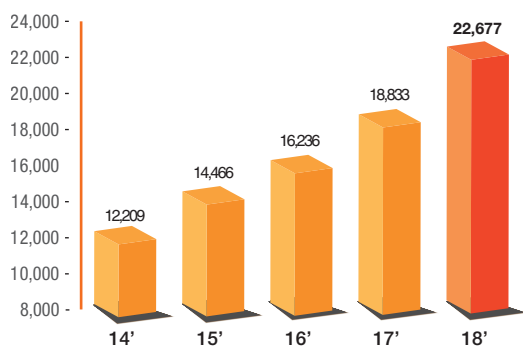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增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22,677,375	18,833,313	20.4%
經營溢利(人民幣千元)	966,881	770,392	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42,888	394,322	37.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0.39	7.57	37.3%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建議)(港元)	0.025	0.020	25.0%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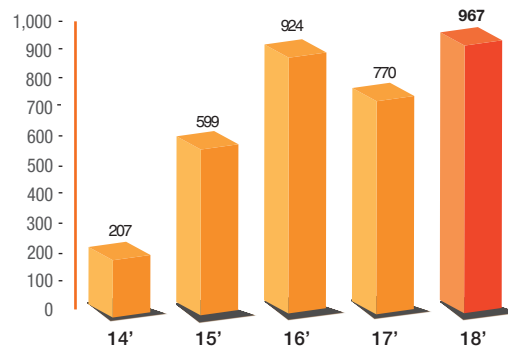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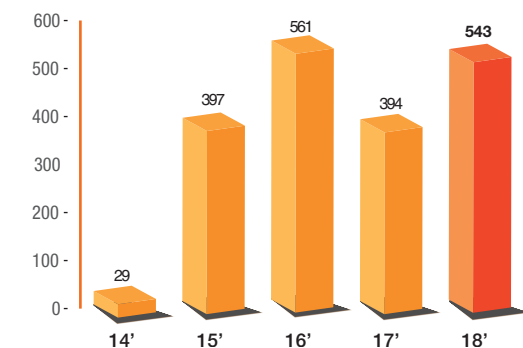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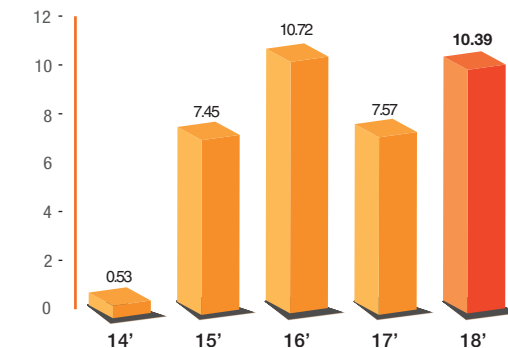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邦治 (主席)
李韶午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馮雷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單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煥鐘 (主席)
蔡佩君
馮雷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單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謝徽榮 (主席)
陳煥鐘
李義男

提名委員會

吳邦治 (主席)
陳煥鐘
馮雷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單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披露委員會

吳邦治 (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韶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吳邦治
樊錦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蔡佩君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不再擔任)

公司秘書

樊錦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pousheng.com

股份代號

3813

ONE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諸位股東（「股東」）呈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業務增強和提升的一年，與此同時，財務業績在關鍵領域亦按計劃達成。我們致力提升現有零售網絡的營運效益及透過全渠道提升本集團的優質服務，致力建立強大的消費者忠誠度。本公司通過成熟技術以提高現有營運效率，於全年度透過精選有趣又方便的體育賽事，提供高質量服務以提升零售全渠道價值，此等努力對於加強本公司於零售行業的競爭力攸關重要。此乃一項巨大的挑戰，亦是本公司於未來幾年透過增強和提升的方式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絕佳機會。本公司將堅持其戰略並按計劃邁進，堅持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商業模式，使業務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更具競爭力並具可持續性。

隨著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國內消費者一直在追尋健康、與體育相關的活動及生活方式，此趨勢為本集團創造了龐大機遇。多年來，線下運動服裝零售業一直在與線上平台競爭，以維持和捍衛於中國運動服裝市場的佔有率。然而，經過多年以來產品價格折扣的競爭，這情況正在改變。「線下優質服務、線上便捷的社交及溝通以及透過綜合性全渠道平台進行交易」是推動線下及線上運營商合作的新常態，能夠於線下及線上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內容（即產品和服務）。價格競爭不再作為持續發展業務之方式；相比之下，優質服務及產品將佔據優勢並帶來高質量的增長。

為了發展業務以符合未來趨勢，我們已採取了以下措施：



1. 於線下店舖安裝有效的高效日常操作設備，在銷售點上設立營運指標，亦令其設備可連接至中央系統，以便進行快速決策，從而提高日常營運效率；
2. 連接庫存及產品的共享網絡，涵蓋我們的線下店舖與線上平台；
3. 在第三方線上平台上運營獨家授權品牌的線上店舖；
4. 透過全國各地區的辦事處，全年組織基層體育賽事並提供相關服務。這些賽事均與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體育賽事或由知名體育賽事公司授權以及由地方政府所擁有及支持的賽事相聯繫；
5. 推出融合設計理念的體育服務店舖試點—將與線下體育賽事相關的服務與品牌產品結合，為消費者的日常運動生活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
6. 強化YYSports應用程式及微信小型程式，使彼等包含所有優質產品和體育賽事相關服務，以重新激活我們現有的會員，並通過優質的綜合性全渠道吸引消費者的興趣。

經過上述努力，透過以每小時數碼化店舖的營運、秉持「全價+優質服務」的概念、於全渠道透過365天系統化產品銷售來共享產品資源、於大型體育服務店舖提供優質購物體驗，以及通過線上界面（即YYSports應用程式、小型程式以及第三方平台）加上跟進與消費者的溝通，為彼等提供獨特的體育內容（即產品和服務），則銷售表現欠佳、過多庫存的風險、線上深度折扣競爭、普通的購物體驗、沒有忠誠度的步入式消費者、無吸引力的線上界面等情況都可得到改善。





儘管中國經濟正被不利環境影響，許多方面的消費力在放慢，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符合我們的預期。與上一年相比，二零一八年的總營業收入增長20.4%至人民幣22,677.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仍然受壓，這是由於本集團在波動較大的一年中，大力進行促銷活動以及重新定位和加強商機進行投資所致。

展望未來，全球逆境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儘管如此，本人對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中國政府仍然堅定地提高體育相關之消費水平，確定將會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中國最高體育機構—中國體育總局發佈了一項為期兩年的促進全國體育消費的行動計劃，其中包括七項關鍵任務：

1. 豐富體育消費水平
2. 培育體育消費觀念
3. 提升運動技能
4. 建立更多體育消費設施
5. 優化體育消費發展環境
6. 健全體育消費政策體系
7. 加強體育消費權益保護

以上都清楚地表明，政府將繼續透過優質的市場環境鼓勵體育相關消費的顯著增長，並利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資源建立廣泛設施，以支持體育相關服務。這些措施都會大力地支持我們長期業務戰略的未來發展。

於未來數年，在體育零售業務轉型過程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面對來自激烈市場競爭及減價戰(包括競爭對手更為頻繁的促銷活動)的壓力。而當我們受惠於實施上述長期全渠道戰略的同時，實體店業務將繼續面對來自線上平台的競爭。

最後，本人仍十分感激我們敬業樂業的員工和管理層，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金融機構及股東的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所有持份者全年的寶貴支持。

主席
吳邦治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與環境



整個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使用成熟技術以提升B2C及C2C店內消費者的購物體驗，從而提高其實體店（「實體店」）的營運效率。此亦同時為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透過全渠道方式（即實體店及其線上應用程式）與消費者之溝通開闢出一條康莊大道，更與其願景和使命「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及「打造充滿高品質運動服務與產品的特色渠道，讓你每天都能方便又有趣的享受運動，開啟你對運動恆久的熱情。」日趨接近。

本集團正籌謀將自身不僅確立為大中華地區世界知名運動服裝品牌的頂級零售商，同時也為一個運動服務平台，其能豐富品牌商產品的品牌故事，利用本集團於體育賽事及相關服務方面的獨特資源提供優質的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與消費者溝通，弘揚以有趣及方便的方式「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的倡議。除了為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之這些努力外，本集團還透過其全渠道逐步提供更多獨特體驗、優質服務、深入的客戶關係管理以及更佳的产品組合。本集團同時還在嘗試各新形式店舖構思，期望通過創新性的方法促進中國運動品牌業務，以同步趕上及捕捉未來趨勢、需求以及機遇。

為著豐富品牌商產品的品牌故事情節，增強消費者對這些產品的忠誠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全國20多個城市舉辦了3對3籃球賽、馬拉松比賽及越野跑，透過本集團全渠道舉行不單是一天而是一系列為期數月的客戶關係管理營銷活動，以創造更長久深遠的影響，及加強與體育迷及消費者的溝通，從而為本集團建立更高的消費者忠誠度，以抓住產品銷售增長的新機遇。本集團的策略是在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授權體育賽事上添加更多與產品相關的服務，以為本集團營運的全渠道建立強大的忠誠度。透過充分利用從個別消費者參與體育賽事以及彼等的產品購買記錄中收集的大數據資料，我們將得到對消費者的見解，最終轉變商業形式，利用更低的實體店密度創造更多銷售額。

於二零一八年在增強和提升營運的過程中，本集團同時還在尋求改進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透過更優良的採購管控及規劃措施以保持庫存水平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時，創建新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加強當季商品之銷售和有效的過季商品清貨。本集團亦在品牌夥伴的支持下制訂推廣計劃。其將零售業務的商業智能和績效指標進一步數碼化，升級實體店，以及通過整合和共享其區域店舖及全渠道的庫存來改善銷售效率。本集團的目標是所有線上銷售渠道均可作為所有實體店的平台，以便在消費者離開店舖後仍能繼續向他們銷售產品；價格差距不應成為消費者於線上購物的重點，而是增值服務（即體育賽事相關服務），亦引導消費者更願意以與線下店舖相同的價格於線上購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涵蓋大中華地區的5,648間直營零售店舖及3,551間加盟店舖。

為了獲取日益增長的運動休閒趨勢所帶來的所有益處，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開設及提升可提供豐富體驗的實體店，以及擁有多媒體及高科技零售功能的新大型概念店舖，將更好地把本集團的店內運動服務及運動網絡元素與線上產品和其他銷售渠道整合。

儘管如此，中國的運動零售環境仍然競爭激烈及群雄割據。雖然電子商務將繼續作為一個提供有吸引力的產品折扣的規模化購物平台，但隨著消費者尋求產品及服務的獨特性及個人化購物體驗，線下零售渠道仍然是無可取代且重要的銷售接觸點。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投資於升級及整合其實體店及數碼渠道以加強消費者體驗，並刺激高利潤率及當季銷售，同時亦能滿足最終消費者日新月異的購物習慣。這將導致高成本壓力，例如除於其全渠道平台的其他投資外，因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前線銷售員工所增加的薪金以及具有更多體驗導向的設施之大型店舖造成的高昂租金成本。雖然成本可能很高，但該等投資對於保持本集團競爭優勢以與中國體育零售業的未來趨勢同步是必需的。





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充滿挑戰的經濟背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同時對把握富有長遠機遇的前景充滿信心。

業績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2,677.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20.4%。毛利為人民幣7,598.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5.2%。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4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37.7%。

營業收入

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營業收入總額增長20.4%至人民幣22,677.4百萬元。此增長歸因於零售店舖的持續發展以及線上業務的快速增長。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598.6百萬元，毛利率為33.5%，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下降1.5個百分點，此乃由於渠道組合變動、折扣增加以及為新興品牌清貨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為人民幣6,913.0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的30.5%，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4.2%但減少1.6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新概念店舖與店舖升級、優化分銷與數碼渠道，以及激勵銷售團隊。有關活動連同業務規模擴張導致員工成本、租金及折舊開支相應增加。透過在控制開支、優化員工成本及關閉盈利不佳之店舖所作的各種努力，經營開支率降低1.6個百分點至30.5%。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66.9百萬元，營業利潤率為4.3%，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70.4百萬元，營業利潤率為4.1%。

本年溢利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560.9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溢利淨額人民幣415.0百萬元相比增加35.1%。

營運資金效益

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49天(二零一七年：149天)。在劇烈變化的市場下，存貨週轉期的穩定性受益於當季售罄率提升、以及加速庫存清理與加強季節性採購計劃所致。本集團當繼續盡力管理庫存水平，以優化營運資金效益。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應收貨款週轉期為27天(二零一七年：28天)，仍符合本集團提供予其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之30至60天信貸期。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週轉期為15天(二零一七年：16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73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4百萬元)，而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2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9.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53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2.2百萬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淨負債比率為3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為計息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未來的銀行借貸兩者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於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6.6百萬元，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892.9百萬元及人民幣5,894.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現有店舖陳設升級、擴充全新概念店舖及大型店舖，及為其線上業務及運動服務平台所投放的資源。於二零一八年，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3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管理外匯風險的重大對沖工具。由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或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外匯掉期或期權以對沖外幣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設有一個專責的財政部門和內部資金政策及審批指引，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複雜投機性金融工具。於回顧年度內，使用衍生工具及審批程序均遵循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2,00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經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之具競爭力薪酬組合。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藉此激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和不懈努力。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為員工因應個人事業發展所提供之培訓計劃。

重大事件

私有化

由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協議計劃方式(「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舉行的法院會議上獲若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及該建議已告失效。因此，該建議未獲實行，該計劃未有生效，而本公司股份(「股份」)仍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前景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對運動服裝市場的長遠增長機遇保持樂觀態度，此乃鑑於大中華地區對健康認知的日益關注、運動參與率提升及「運動休閒」風盛行。然而，其中短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美之間貿易緊張可能帶來的潛在負面情緒。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全渠道經銷策略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所孕育普及體育活動的利好環境所支持。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由出口及投資主導轉向國內消費（包括有關運動及文化活動的消費）所帶動的可持續增長，這種情況可能仍會持續。

運動服裝市場的前景值得關注。在最近公佈的兩年發展計劃中，國家體育總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預測到二零二零年中國的體育消費將達到人民幣1.5萬億元。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於大中華地區籌辦的知識產權體育活動以及體育賽事公司的特許活動，並與地方政府或國際品牌夥伴合作。此等活動涵蓋但不限於：

- 「去撒野」越野跑賽事（知識產權活動）
- 「鬥到底」3對3籃球聯賽（知識產權活動）
- HOOD to COAST馬拉松接力賽（特許活動）
- 海峽兩岸年度馬拉松盛事－昆山馬拉松（主辦方）
- 與品牌夥伴合作舉辦的北京、上海馬拉松及其他地區的馬拉松比賽
- YYsports線上跑（與中國最大的跑步俱樂部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
- 由台灣棒球球星執教的迷你棒球訓練營（特許活動）
- 跑步、籃球、棒球、攀岩等訓練課程（作為頂級體育賽事系列中的當地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推出其首個全新大型概念店舖，強調融合設計理念，使用獨特的線上界面把線下店舖的產品和服務結合。該等店舖將較本集團傳統多品牌店舖擁有更大的購物空間，並將最新潮流產品的銷售與專業個人化運動培訓服務及場地無縫地結合，為熱情的體育迷和購物者創造無縫的全渠道連接。

新概念店舖將涵蓋更多客制與本地化，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將結合更多高科技和互動功能，使其更好地迎合消費者日新月異的趨勢，特別是對店內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這趨勢將使本集團更容易受惠於中等收入消費者不斷增長的購買力及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亦會使其以更加靈活的方式在傳統店舖的位置之外規劃及開設全新概念店舖。

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數碼平台及商務智能系統，以便能更好地支持庫存管理並優化資源以改善營運資金效益。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其大型店舖及倉庫作為小型配送中心，進一步利用此有效渠道和物流戰略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及升級其全渠道銷售與分銷網絡、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序（例如忠誠計劃）以及營運系統，以支援大中華地區運動服務及賽事的執行。

根據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將繼續透過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合作以及將品牌產品與相關體育賽事及相關服務聯繫起來，以更接近其與消費者互動規模擴展至365天全天候的目標，以建立消費者的忠誠度。

儘管業務環境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透過資源優化更進一步提升其長期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帶給客戶、合作夥伴、僱員及股東最大回報。

董事之個人資料

吳邦治先生

吳邦治，66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與披露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並獲得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銀行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彼其後曾在荷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分別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吳先生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加入並專責企業金融業務。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約二十五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目前擔任總經理。寶成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乃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透過裕元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吳先生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中國上海華一銀行及Kleine Development Ltd.擔任董事之職。吳先生亦為裕元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李韶午先生

李韶午，5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屬下披露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曾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子公司之董事。彼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台灣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期間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以及曾為寶成之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個人資料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39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裕元集團。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裕元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亦為寶成國際集團的執行長、寶成及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之董事。寶成、Wealthplus及裕元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彼曾任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77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從事鞋類相關業務多年。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裕元集團，負責裕元集團之財務運作，亦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彼現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會主席，參與基金會各項籌劃及執行專案。李先生先後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碩士銜。李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63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合夥人、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寶成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過往曾為寶成的監察人。寶成為裕元的控股股東，並且透過裕元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陳先生曾於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謝徽榮先生

謝徽榮，67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一九七八年於美國銀行國民信託儲蓄會台北分行(現稱美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業務主管以開展其事業，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經理及區域銀行主管。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交易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曾為股份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現為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與及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櫃買中心交易。

馮雷明先生

馮雷明，61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田納西州孟斐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香港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寶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寶健(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北京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彼曾擔任御領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及新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張舒卿女士

張舒卿，54歲，現主管營運規劃管理部及總經理辦公室行政處，同時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與一間合營企業之董事，以及數間子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並獲得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彼在資金管理及財務規劃上具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

陳航先生

陳航，53歲，現為本公司PONY品牌管理部總經理，同時亦為本公司數家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市場營銷與運動平台管理部副總經理及曾為總經辦執行副總。彼畢業於亞東技術學院，及後於國立政治大學攻讀經營管理碩士課程。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公司擔任資深商務總監，並在運動品牌範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策略、市場銷售、零售及營運管理工作經驗。

沈遠芳女士

沈遠芳，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現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之董事。沈女士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已通過台灣註冊會計師考試。沈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並及後晉升為大中華區財務分析經理，後轉任為大中華區稅務經理。彼其後任職必治妥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又名：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港台區財務總監，並及後獲晉升並調派至中國上海在財務部及商務運營部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必治妥施貴寶公司任職為中國成熟產品事業負責人。沈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王軍先生

王軍，50歲，現為本公司商品零售總部執行副總經理，同時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品牌商品管理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市場營銷系畢業。彼在企業戰略決策、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策劃、大型零售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有對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之提述均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體育用品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4及9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分派載於第98至9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2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20港元)，總額約13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6.8百萬港元)，須待股東於將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92頁。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之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報告或附註，該等部分均為本審視的組成部分。

業務的中肯審視

有關資料載於第6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2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致力投注時間及動用資源以審查本集團的特定風險，並發展出一套儘量降低風險的均衡觀念。本集團訂有具體政策及管理制度以確保妥善評估並管理集團內風險於適當水平。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所採取的緩和措施將於下文論述。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影響

舒緩措施

資訊科技及數據安全

本集團之營運相當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故障均可能會對業務運作產生不良影響。

本集團於科技基礎設施方面作出了重大投資。儲存於系統內的數據會定期備份。設有應變及災難復修計劃以應付任何系統故障。

資訊科技系統或會存有安全漏洞，可導致關鍵資料、商業秘密及敏感客戶數據被竊、洩露或損毀，繼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已經建立信息安全檢查機制。機密文件已作加密處理及／或設密碼保護。僅授權僱員方可存取敏感數據。在更新推出前會先進行弱點掃描測試，並已採取全面及具抵禦力的監控，以減少被入侵的風險。

人力資源

流失主要管理人員可導致戰略目標的執行受阻。

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留聘制度、繼任規劃及職涯發展計劃，以發掘及培訓人才，以及確保領導力及專業技能可在無間斷的情況下有效延續。

本集團需要吸引及挽留具相關經驗及知識的人才和僱員，從而把握所有發展機遇以達成戰略目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本身的人才儲備。績效管理系統之設計旨在提供獎勵、具競爭力的薪酬架構及個人發展機會，以吸引人才及挽留僱員。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影響

舒緩措施

市場

本集團的業務受一般的季節性趨勢影響。持續的非季節性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改變商品組合來應對客戶的需求，以將影響降至最低。多元化的客戶群亦可緩和季節性或局部性需求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零售商種類極為多元化，為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利潤及盈利能力帶來壓力。

本集團嘗試透過提供綜合性體育產品和服務以及可提供豐富體驗的實體店舖，與其他競爭對手加以區分。採用精緻零售管理以降低成本。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亦能夠確保產品的定價具競爭力和高品質。

運動服裝零售商須面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潮流偏好，使本集團難以迎合客戶需求及與其建立長期關係。

營運已數碼化，採用適時及精準的分析系統，確保可以加快決策及行動並定期檢討品牌及產品組合。本集團亦透過不同的銷售渠道、社交網絡及線上介面，推動客戶參與我們所籌辦的全方位及全天候體育服務，以建立客戶的忠誠度。

策略

本集團對新興品牌的市場拓展經驗有限。錯誤的品牌定位可能會對該等新興品牌的銷售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外部聘請富經驗及合適的人才，並經常就該等品牌進行最新的表現評估和市場調查。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少數大型品牌的產品。與該等大型品牌的關係出現緊張或其出現失誤，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加強自身之全銷售渠道營運實力，務求向大型品牌展示本集團對成為其最具價值的夥伴的決心和誠意。本集團並會與其他不同品牌及新品牌供應商合作以減少對大型品牌的依賴。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影響	舒緩措施
<p>財務</p> <p>業務夥伴拖欠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財政困難。</p>	<p>各業務單位已為其應收款項管理制訂工作流程及信貸管控政策，並會於必要時主動採取行動。所有要求信貸額度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夥伴，均須接受信貸評估。</p>
<p>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取決於多種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p>	<p>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重新評估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計部門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定期進行減值審閱(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p>
<p>監管環境及合規</p> <p>本集團須遵守大量不同且不斷變更的法例、守則、法規及會計準則。任何違反及不合規均會損害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p>	<p>本集團積極尋求識別及履行其監管責任以及配合新規定，並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具備良好的管治和道德行為操守及設有妥善管控。</p>
<p>經濟及政治環境</p> <p>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故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具重大影響力。中國經濟低迷及政局動盪可對消費意欲產生極為消極的影響。</p>	<p>本集團主動持續監察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發展，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應付有關變動。為帶動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本集團持續探索及加強品牌與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p>
<p>知識產權</p> <p>知識產權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佔一重要地位。在管理及保障知識產權方面如有任何疏忽，均可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及與品牌供應商的關係。</p>	<p>本集團致力採取所有必要的防預措施以保障其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知識產權，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亦包括在內。</p>

業務審視(續)

業務未來發展

有關資料載於第6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2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第4頁之公司概況，有關分析載於第6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2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氣候轉變而引致的顯著環境惡化驅使我們致力於改善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本集團遵循當地有關環保的法律以及於無抵觸的情況下，採本集團所經銷的多種品牌的相關環境政策。

由於零售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直接致使任何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所以本集團必須遵守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相對簡單。我們盡可能有效地運用我們的原料及資源。我們採用標準化方法及工具，以確保優化及低排放處理覆蓋整條價值鏈。

更多詳情載於第69至第8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



業務審視(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成功的基礎。尊重、欣賞及公平待遇是我們與僱員關係的原則。構思工作環境時，我們已將上述三個原則融入其中。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容許工作場所發生歧視、騷擾、誹謗及傷害他人的行為。我們絕不以種族、族群、宗教、政治取向、殘疾或年齡歧視任何僱員或求職者。我們期望各階層均能展現專業能力、典範性的管理作業及有效的團隊協作。我們要求員工誠實、盡責、值得信賴並願意接納我們的企業責任原則，樹立榜樣，並透過應用以上原則竭盡所能在各方面為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務求成為業內領先及創新的公司。可持續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只能建基於誠實與信任。我們相信這些原則將保衛並提升我們及我們供應商的成就。我們所遵守的合規指引及可靠的供應鏈管理原則將幫助我們達成此目標。我們視供應商為能對我們業務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作夥伴。我們的客戶按其喜好選擇於店舖或網店進行購物。本集團採取最佳的實務指引，務求客戶受公平對待並獲得優良的客戶服務。就批發業務而言，本集團當遵循以下守則：1) 通常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交易；2) 向本集團視為信用可靠的零售商提供短期信貸；及3) 致力確保所承諾的按時送貨。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末期股息資格」)，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應付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合計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捐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百萬元)。

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發行股本證券

於本年度，6,758,000股普通股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正式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此前所授予的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有關發行所收取之總代價為8,312,340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所述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約人民幣1,136.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6.5百萬元）加累計溢利約人民幣47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8.1百萬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二零一七年：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交易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吳邦治（主席）

李韶午（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馮雷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單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單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章程細則，李韶午先生及陳煥鐘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馮雷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將任職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第21至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全體董事皆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擬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法規所限，每一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就其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且仍然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d)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此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	-	-	19,523,000	0.37%
李韶午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²	-	-	-	2,000,000	0.04%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5,306,615股。
- 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700,000股獎勵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有關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 裕元

裕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裕元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邦治	實益擁有人	40,000 ²	-	-	-	40,000	0.00%
李韶午	實益擁有人	78,000	-	-	-	78,000	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6,642,986股。
- 裕元根據裕元之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4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彼視作擁有任何(a)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62%間接股權權益。裕元之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於報告期內，蔡佩君女士為裕元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吳邦治先生為裕元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及持有40,000股未歸屬裕元獎勵股份，而李韶午先生持有78,000股裕元股份，因此彼等被視作於裕元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上市實體，並主要由不同且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故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裕元按公平原則繼續經營本身業務。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鞋履製造業務，預計本公司與裕元並不存在任何鞋類製造業務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單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馮雷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雷明先生辭任御領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
4. 董事薪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為透過以股份為基礎之激勵授出機制，提供激勵和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此舉可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股東採納，其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曾作修訂，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完結時屆滿，其後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彼等相應指定可予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與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3%。除非獲本公司及裕元之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於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所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行使，並應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應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如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其必須持續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直至購股權歸屬予其為止。

購股權計劃(續)

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之11,663,190份購股權，根據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對該授出之規定條款，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總額為303,950.77美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相關承授人當日起五日內付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要約時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參與者當日起二十八日內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19,584,000股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合共18,913,64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35%)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以及合共28,244,190股普通股可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予以發行。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2,707,64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5%。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557,450	-	-	(1,557,450)	-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562,450	-	-	(1,562,450)	-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3,179,900	-	-	(3,179,900)	-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4,423,200	-	-	(4,423,200)	-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2,112,500	-	(1,001,000)	-	1,111,5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2,362,500	-	(955,000)	-	1,407,5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2,526,500	-	(539,000)	-	1,987,5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2,637,500	-	(433,000)	-	2,204,500
14.11.2016	2.494	14.11.2016-31.08.2017	01.09.2017-01.09.2019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8	01.09.2018-01.09.2020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9	01.09.2019-01.09.2021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20	01.09.2020-01.09.2022	2,332,640	-	-	-	2,332,640
		14.11.2016-31.08.2021	01.09.2021-01.09.2023	5,831,590	-	-	-	5,831,590
小計				32,025,190	-	(2,928,000)	(10,723,000)	18,374,19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前僱員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965,000	-	-	(1,965,000)	-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965,000	-	-	(1,965,000)	-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2,946,000	-	-	(2,946,000)	-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1,148,000	-	-	(1,148,000)	-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7,375,000	-	(1,875,000)	-	5,500,0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3,775,000	-	(1,080,000)	-	2,695,0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1,437,500	-	(625,000)	-	812,5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737,500	-	(250,000)	-	487,500
07.03.2012	1.050	07.03.2012-06.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21,724,000	-	(3,830,000)	(8,024,000)	9,870,000
總計				53,749,190	-	(6,758,000)	(18,747,000)	28,244,190

於本年度內，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於行使時可按行使價每股1.23港元發行5,04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作正式修訂，作為對若干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作貢獻的肯定、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終止或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股份獎勵。

任何獎勵建議應按個人表現釐定，且必須由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應根據由董事會釐定之條件（例如僱傭狀況及個人表現）而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每名獲選參與者可獲獎授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歸屬前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收取任何歸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根據其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20,179,000股獎勵股份獲授出，3,876,000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或已被註銷，以及13,538,68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3,843,450股獎勵股份因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仍未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股份獎勵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註銷	
董事							
李韶午	25.03.2017	25.03.2017-24.03.2018	300,000	-	(300,000)	-	-
	25.03.2017	25.03.2017-24.03.2019	300,000	-	-	-	300,000
	25.03.2017	25.03.2017-24.03.2020	400,000	-	-	-	400,000
	11.08.2018	11.08.2018-10.09.2019	-	200,000	-	-	200,000
	11.08.2018	11.08.2018-10.09.2020	-	300,000	-	-	300,000
	11.08.2018	11.08.2018-10.03.2021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	(300,000)	-	1,700,000
僱員							
	21.03.2015	21.03.2015-20.03.2018	5,358,000	-	(4,635,000)	(723,000)	-
	14.08.2015	14.08.2015-13.08.2018	8,110,000	-	(7,770,000)	(340,000)	-
	24.03.2016	24.03.2016-23.03.2019	3,220,000	-	-	(344,000)	2,876,000
	13.08.2016	13.08.2016-12.08.2019	5,460,000	-	-	(510,000)	4,950,000
	12.11.2016	12.11.2016-30.08.2019	600,000	-	-	-	600,00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8	833,680	-	(833,680)	-	-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9	833,680	-	-	-	833,68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20	1,667,360	-	-	-	1,667,36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21	4,168,410	-	-	-	4,168,410
	25.03.2017	25.03.2017-24.03.2020	4,528,000	-	-	(374,000)	4,154,000
	03.07.2017	03.07.2017-02.07.2020	300,000	-	-	-	300,000
	14.11.2017	14.11.2017-28.02.2018	270,000	-	-	(270,000)	-
	14.11.2017	14.11.2017-28.02.2019	315,000	-	-	(315,000)	-
	14.11.2017	14.11.2017-11.12.2019	300,000	-	-	-	300,000
	14.11.2017	14.11.2017-29.02.2020	315,000	-	-	(315,000)	-
	14.11.2017	14.11.2017-13.11.2020	3,800,000	-	-	(600,000)	3,200,000
	11.08.2018	11.08.2018-30.06.2019	-	140,000	-	-	140,000
	11.08.2018	11.08.2018-10.09.2019	-	3,695,800	-	(17,000)	3,678,800
	11.08.2018	11.08.2018-30.06.2020	-	210,000	-	-	210,000
	11.08.2018	11.08.2018-10.09.2020	-	5,543,700	-	(25,500)	5,518,200
	11.08.2018	11.08.2018-31.12.2020	-	350,000	-	-	350,000
	11.08.2018	11.08.2018-10.03.2021	-	9,239,500	-	(42,500)	9,197,000
小計			40,079,130	19,179,000	(13,238,680)	(3,876,000)	42,143,450
總計			41,079,130	20,179,000	(13,538,680)	(3,876,000)	43,843,450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在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獎勵股份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50港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李韶午先生(裕元之前執行董事)在其任職於裕元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33,000股裕元普通股。該33,000股裕元獎勵股份已如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歸屬。

吳邦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獲獎勵40,000股裕元普通股。該等裕元獎勵股份仍未歸屬，並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已發行股份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擁有人	3,311,090,560	61.94%
裕元	(a), (b)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311,090,560	61.94%
Wealthplus	(b)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11,090,560	61.94%
寶成	(b)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11,090,560	61.9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5,306,615股。

- (a) 3,311,090,560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從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寶成持有。

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Wealthplus及寶成之董事。董事陳煥鐘先生亦為寶成之獨立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自裕元購買鞋履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寶勝子公司集團」)，向裕元之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裕元子公司集團」)及／或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經營及／或委託的任何工廠(「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惟受以下年度上限約束。

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3,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述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鞋履產品的單價；(b)鞋履產品的過往購買金額；及(c)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的金額的預期增幅。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下達之交易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有關交易訂單之價格及條款之釐定已遵循該公告所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茲因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與裕元訂立新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寶勝子公司集團向裕元子公司集團及／或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惟受以下年度上限約束。



持續關連交易(續)

自裕元購買鞋履產品(續)

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上述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鞋履產品的單價；(b)鞋履產品的過往購買金額；(c)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的金額的預期變化；及(d)鞋履產品的現行市價。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裕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3,311,090,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1.8%)，所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合稱「框架協議」)以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因其裕元董事職務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就審批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此外，吳邦治先生及李韶午先生分別於裕元持有4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78,000股股份。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吳邦治先生及李韶午先生亦在董事會會議就審批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自願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b)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之規定，呈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佈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報告，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之事項引起彼等注意。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年度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本年報及上文於「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關連方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的其他交易。

就會同時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匯報事宜作出討論。



管理合約

於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4.40%及99.98%。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制訂。僱員薪酬乃參照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按僱員之績效、資歷及能力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等，並會因應個人職涯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檢討及建議，並由董事會作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認同彼等的貢獻及不懈的努力。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已界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需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已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信託持有。根據相關之強積金計劃條例及規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指定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人民幣316.7百萬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整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邦治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實踐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提供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帶領本集團遵循集團目標及使命有效率地成長。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內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應達致平衡，令董事會有強而有力的獨立元素，從而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致力達致有關平衡。

現時，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
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
謝徽榮先生
馮雷明先生*

* 在單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馮雷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及監督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團隊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委派及採納之措施及政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部責任。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與及董事會之其他職責。年內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會議。於年內，主席亦在首席執行官未有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文的列表內。董事預先獲發年度會議時間表，讓董事有機會安排出席會議。董事會例會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確保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出席及提出新增議題作討論。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例會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獲得充足資料以作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詢本集團資料，且在合適情況下或彼等提出要求時，可尋求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的費用。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審閱及評閱，而定稿亦會予彼等作記錄。會議記錄充份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事宜的詳情及所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任何重大事宜及／或主要股東或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事宜，均須於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書面決議案)上討論，而相關董事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次數、每位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主席及非執行 董事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邦治	10/10	不適用	3/3	不適用	3/3	1/1
李韶午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8/10	3/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0/1
李義男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2/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10/10	4/4	3/3	3/3	3/3	1/1
謝徽榮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1/1
馮雷明 ¹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單學 ²	7/7	3/3	2/2	不適用	0/3	不適用

附註：

- 馮雷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單學先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為吳邦治先生，而首席執行官為李韶午先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責已作出區分，並載列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聲明書內。主席負責領導、監管及有效運作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規劃及領導管理日常營運工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及最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馮雷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儘管陳煥鐘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認為，彼於任內以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頗大貢獻，並已就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見解。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得以迅速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於評估董事會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背景、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有關誠信的聲譽、獨立性、專業及教育背景、可投放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職責之時間、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任何讓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其後會交全體董事會決定。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每年最少須有三分之一之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董事任命之條款及條件載於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

董事就任及培訓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為其而設之就任指引，以確保彼確切理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法律規定與及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合規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舉行了兩次由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主持有關企業管治及介紹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研習會。此外，亦已向董事分派有關簡介賄賂及董事道德規範以及上市規則更新的材料，以供彼等自行研讀。

董事會(續)

董事就任及培訓(續)

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已於年內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簡介會／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學習 培訓或其他材料
執行董事		
吳邦治	✓	✓
李韶午	✓	✓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	✓
李義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	✓
謝徽榮	✓	✓
馮雷明*	X	✓
單學**	✓	✓

* 馮雷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單學先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及馮雷明先生組成。陳煥鐘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報告之各項審核事宜；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所報告之內部監控或內部審核事宜，當中涵蓋調查結果及建議；
- 審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準則進行審核過程的成效；及
-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四次會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員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徽榮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李義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結構及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之薪酬政策經已制訂。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方案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可供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之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既保障本公司可順利運作，但同時避免支付過高薪酬。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及建議董事薪酬予董事會批准；
- 檢討並推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予董事會批准；
- 檢討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續任的服務協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
- 就本集團股份獎勵之授出、歸屬及註銷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審閱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員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馮雷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有關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提名重選；
- 審閱提名委員職權範圍之修訂，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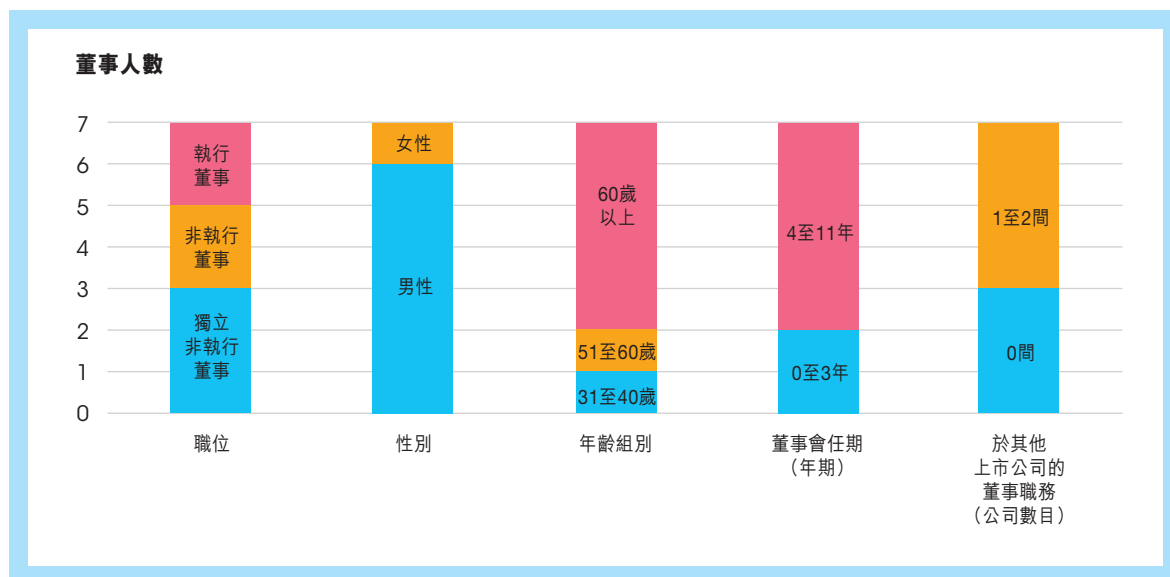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就著對董事會多元性的利益考慮候選人的客觀條件。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反映其成員當中集合對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相關的合適技能、經驗與多樣化組合。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施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續)

董事會的現行組成乃按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分析如下：



學術背景		經驗／專業			
銀行	☺	14%	運動服裝產業	☺☺☺☺	57%
工商管理	☺☺☺	43%	會計專業	☺	14%
經濟／金融	☺☺	29%	股本投資／金融服務	☺☺☺☺☺☺☺☺	100%
其他	☺☺☺☺☺	71%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

- (a) 就委任／重選董事給予董事會指引；及
- (b) 就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制訂政策以及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化而又均衡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政策須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當前之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繼任計劃

董事繼任計劃旨在確保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有秩序地物色及挑選新董事，而不論是因為董事按預期而退任、預期以外的離職、增加董事會人數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董事會出現空缺。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組成。

披露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考慮與遵守本公司持續披露義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有關的事宜。

披露委員會須不時及按情況需舉行會議。於正常情況下，披露委員會可透過電子郵件及／或電話會議之溝通方式討論及處理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共同承擔履行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

- (a) 制訂、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制訂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監察其實行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年報日期已檢討及／或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3,73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49,000元)，而就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人民幣99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84,000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與利得稅及實施綜合系統有關的專業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各董事知悉彼等須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同時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承擔之審核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第88至9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及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個別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保留溢利作自身發展及回報股東。

派付任何股息之推薦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在建議支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合約限制、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息、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規例、股東之要求及意向，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受限於前文所述，本公司須將每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之溢利淨額約20%至30%作為股息分派。

公司秘書

樊錦榮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明之所有資歷、經驗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並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分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電話號碼：+852 3182 5800

傳真號碼：+852 3182 5808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3.2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普通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
- 3.2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3.3 任何第3.2段下之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
- 3.4 根據第3.2段作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並按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要求：(i)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6週；及(ii)就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1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關係。為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的溝通交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適當修訂，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會適時透過一系列溝通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企業資訊及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屆時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或若彼缺席，由董事會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執行人員及／或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責任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致目標時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承擔全部責任，同時負責推行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持續維繫及檢討事宜。董事會已向管理層授出具有界定架構及授權範圍的權限，以檢討及維繫所有重要監控，藉以確保符合相關條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成立其本身的內部審核部門，其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以對監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及監控。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業務程序及活動所作檢討，包括就解決任何已識別的監控不足之處的行動計劃。倘內部審核部門懷疑該不足之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必要時彼等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將採取常規跟進措施直至情況得到改善。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有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報告每季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結果，並向董事會每季匯報特別是在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度時發現的任何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年內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所發生的變化，本集團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內部審核工作、已發現的主要不足及有關影響的監控能力，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遵守相關規定等。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框架。設計有關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最小化該等可能會對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不能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誤差、虧損、詐騙或不合規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其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為特點，促進本集團對業務風險的管理。

負責單位

董事會

職能

- 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 最終決定、引導及指示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緩釋措施

審核委員會

- 監督執行風險管理的監控
- 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的結果

內部審核部門

- 協調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 對有關機制進行獨立審閱
- 監督風險監控及其後續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

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

- 建立並持續修改風險管理系統
- 對風險進行識別及估計
- 管理、監控及控制風險
- 匯報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單位

- 執行風險管理系統
- 協調及協助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
- 執行風險緩釋措施
- 安排風險管理培訓及引進風險管理

職能及營運單位

- 與風險管理單位及部門溝通
- 引導、組織及協調風險管理工作
- 識別風險、評估及緩釋審閱，及對風險管理工作及其改善進行調查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過程

本集團對其風險評估的方法包括四個核心階段：

- a) **風險識別**
部門／職能主管識別彼等所負責營運中出現的風險及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相關的風險。所有已識別風險整合為一個風險庫。
- b) **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評估參與者使用事先界定的風險評估標準來評估風險庫中的風險，有關標準與兩項風險維度有關 — (i) 各風險的影響；及 (ii) 本集團受各項風險影響的程度。隨後進行風險評分及確定優先處理順序。
- c) **風險應對**
排至優先處理的風險隨後將提交至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供其審閱。風險負責人被派以各選定風險，更為重大的風險將派予更為資深的人士。風險負責人亦就已識別及與彼等責任範疇相關的重大風險制訂風險緩解計劃。
- d) **風險監控及匯報**
由於風險監控及匯報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部門／職能主管得以釐定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運作，故風險監控及匯報為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關鍵部分。其中包括確保風險被識別、優化，及交予相關負責人員以採取措施解決風險，並確保有關措施已經進行及有效運作。

風險負責人負責監督執行風險緩解計劃及監督其是否有效。彼等根據各項計劃訂明的頻率，定期就風險緩解計劃的執行進程及該等計劃的表現向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更新。風險管理監督活動及風險緩解計劃是否有效執行乃內部審核部門的審閱內容，並包括在其內部審核計劃之中。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監控成效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閱審核委員會所匯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採納內幕消息政策，據此建立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授權其披露委員會審議有關遵守本公司持續披露責任的事宜。披露委員會成員審閱相關消息的重大程度及評估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以釐定措施的合適之行動流程及可能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認為合適)以審議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以及是否應須即時作出披露。董事會(倘適當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披露規定。

秉持本集團「健康、休閒、運動、時尚、環保」之業務理念，本集團在竭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亦致力提高人們的生活品質及實現人們的健康夢，以求能成為永續發展的幸福企業。為讓各持份者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政策、措施及表現，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並已遵守ESG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體育用品零售、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及運動服務業務。各主要子公司、零售店以及各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ESG事宜之摘要：

ESG指引提要	重大ESG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棄物處理及碳排放
A2. 資源使用	能源、水及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待遇、福利、多元化與及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品質、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政策
B7. 反貪污	反賄賂及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註：作為一間體育用品服務零售商及品牌產品經銷代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顯著的廢氣排放，亦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ESG指引中相關之披露要求(關鍵績效指標A1.1、A1.3及A1.5)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一向以保護環境和推廣綠色生活為己任。因此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均經過精心挑選，嚴格把控產品的安全生態品質，讓熱愛大自然的持份者無需擔憂產品對地球造成傷害，以共同維護健康、綠色、環保的地球。

作為一間體育用品零售商及品牌產品經銷代理，我們的業務不直接涉及通常受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所規管及與生產相關而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與空氣、水質及土地污染。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重大個案。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積極實踐環保工作，旗下所有子公司及零售店均需嚴格遵守集團內部有關環保的管理制度，在日常營運及商業活動中減少製造廢物，並嚴格按照廢物管理制度，滿足有關的法例規定。

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裝修店舖所產生之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紙張、紙箱、墨盒、碳匣、膠樽、紙杯及打印機色帶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與密度如下：

無害廢棄物	2018	2017
生活垃圾		
總量(噸)	89.2	62.4
密度(噸／營運點)	0.0155	0.0111
裝修廢棄物		
總量(噸)	1,125	990
密度(噸／營運點)	0.1949	0.1769

註： 上述統計數據涵蓋集團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各不同營運單位（包括：零售直營店、百貨公司專櫃、運動城及辦公室）於營運時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並不包括由客戶或其他來源產生且本集團無法直接管控的廢棄物。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棄物處理 (續)

我們嚴格遵照廢物管理制度，嚴格區分廢物種類。廢棄物在進行分類後，會交相關合資格處理公司進行處理與回收。裝修垃圾會委託施工單位按照城市渣土辦要求統一運至處理點。

在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我們主要從源頭著手，減少資源之使用與浪費，從而減少廢棄物之產生。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實行了以下計劃以減少廢棄物：

- 啟用電子辦公平台，以實現無紙化網絡辦公，以及提倡二手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用量5%；
- 大部分公司大型會議、接待等活動亦已取消使用瓶裝水和一次性紙杯，改用環保杯。通過取消一次性紙杯的使用，每年節省了8,000個紙杯，相當於少砍伐一顆大樹；
- 店舖休業或裝修時拆除之原有可再用資材及設備(如：貨架、道具、空調、電視等)會統一存放於各區倉庫，便於下次開店時循環使用；及
- 回收廢紙及破匣，廢棄紙箱交專業機構回收處理。

A.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碳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源自市電、汽油及柴油的能源消耗。我們會持續關注業務營運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並實施各種節約措施，以幫助減少相應的碳排放量。詳情請參看下文「資源使用」一節。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如下：

	2018	2017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57,554.29	47,725.17
密度(噸／營運點)	9.9730	8.5269

註：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乃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台灣經濟部能源局電力排放系數計算。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十分關注各子公司及零售店點的資源使用情況，推廣綠色營運，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我們致力改善能源效益和減少浪費，以達致最佳的資源運用。我們鼓勵僱員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計算機及電子器材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紙張、以視像或其他通話方式進行聯絡或會議替代商務行程減少航空飛行的次數。

本集團不僅鼓勵員工節省資源，亦同時為各子公司及零售店制訂各種能源消耗指標並進行定期監控，以確保所有能源均可用得其所。同時，本集團亦會對員工進行相關宣導、教育和培訓。

除了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客戶環保意識，如減少使用包裝物料，倡導消費者自備環保袋的習慣。

能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與密度如下：

能源種類	2018	2017
市電		
耗量(千瓦時)	86,800,835	68,666,339
密度(千瓦時/營運點)	15,040.8655	12,268.4186
汽油		
耗量(升)	52,201	45,834
密度(升/營運點)	9.0453	8.1890
柴油		
耗量(升)	26,956	33,945
密度(升/營運點)	4.6710	6.0649
天然氣		
耗量(立方米)	2,037	不適用
密度(立方米/營運點)	0.3530	不適用

註：上述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各不同營運單位(包括：零售直營店、百貨公司專櫃、運動城及辦公室)的主要能源消耗量，但不包括集團無法直接管控的能源消耗。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使用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實行如下若干節能減排措施：

- 逐步以LED燈替代辦公室老化燈管，以節省大概15%電力；
- 戶外燈箱會選用LED樹脂節能材料；
- 戶外燈箱與宣傳展示板之射燈（佔店舖照明耗電量20%），保安人員會在每天早上及時關閉，待晚上才開啟；
- 午休時關閉空調和電源、下班前關閉所有照明、計算機等，並有專人定期檢查及作出監控，節省約5%電力；
- 零售店舖於早晚開閉店打掃衛生時採用分區域照明，以節約3-5%電力使用；
- 各營運點裝修時會盡量選擇節能材質的燈具與器材，亦會採用節能的空間規劃；
- 通過視訊、多方電話會議形式與客戶及子公司等進行溝通，以減少約20%出差頻率。於本財政年度內，超過一半以上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以視像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空調溫度嚴格按照國家的規定（即夏天空調溫度不低於攝氏26度和冬天空調溫度不高於攝氏25度）執行，並會進行不定期檢查，以節省大約5%的電力；及
- 設備在充滿電後及時拔掉插頭，以減少浪費電力與對電池的損耗，以節省大約1-2%的電力。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用水

集團之用水主要為員工生活用水。為響應環保，本集團辦公室飲用水大部分已由桶裝水改為直飲水，以減少二次污染與對環境的傷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總量與密度如下：

	2018	2017
用水		
耗水量 (立方米)	201,197	85,739
密度 (立方米／營運點)	34.8634	15.3187

註：上述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各不同營運單位 (包括：零售直營店、百貨公司專櫃、運動城及辦公室)，但不包括由業主承包之用水。

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實行了以下計劃以減少耗水量：

- 在洗滌盆旁張貼標示，提醒大家珍惜每一滴水；
- 派專人巡查用水開關是否關閉、管道及水箱是否有漏水的情況，以節省約5%耗水量；及
- 在水龍頭增加感應閥來控制用水量，以減少約5%的耗水量。

包裝材料使用

我們希望盡量減少包裝材料，自二零一三年，我們大部分店舖開始使用環保購物袋替代原先的紙袋。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提供予客人使用之購物袋，種類包括膠袋、環保袋及紙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量與密度如下：

包裝材料	2018	2017
購物袋		
使用量 (噸)	1,316	1,078
密度 (噸／營運點)	0.2280	0.1926
膠帶		
使用量 (噸)	7	不適用
密度 (噸／營運點)	0.0012	不適用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子公司及零售店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致力將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環境影響管理

除上述對無害廢棄物及資源使用所採取的措施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積極管理其他因業務造成的主要環境影響，包括裝修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氣味及噪音。此外，本集團之街舖及運動城於店舖外均設有燈箱，而燈箱目前主要以以下兩種方式設置：(1)LED樹脂材料燈箱，主要用於招牌與品牌標誌展示用途；及(2)射燈，主要用於晚上補充照明廣告宣傳展示板。

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裝修物料：我們對選擇裝修物料以及裝修公司均有嚴格的要求，以保證在裝修完成後，員工及顧客到店消費時不受氣味及有毒物質危害。
- 粉塵及氣味：裝修範圍以圍擋封閉，並以水霧噴灑以減低粉塵及氣味的散播。
- 噪音：裝修範圍以圍擋添加岩棉以減少噪音擴散。
- 燈箱：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燈箱晚上開啟時間並考慮將之縮短，以減少光污染及能源損耗。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待遇及福利

人才是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人才的提升是本集團重要的發展方向，集團對人才發展戰略的理念如下：

- 軟實力提升：導引並深化同仁對核心職能－敬業、忠誠、創新及服務價值觀之認同度，並將之加入績效考核項目當中，以規範標準思維及行為模式，使每位員工的態度與行為都能符合及體現企業文化；
- 硬實力提升：根據發展戰略搭建高效組織架構、建立人才評價體系與聘選人才平台及系統，以及規劃人才職涯持續發展；
- 經由持續、計劃性的人才培育體系，不斷強化人才的知識與技能，以提升組織效能和極大化人才生產力；
- 高績效、高貢獻、高報酬的人才激勵策略；
- 全面建立僱主品牌；及
- 提供與企業願景相結合之個人理想實現機會，成為人才嚮往之幸福企業。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僱員待遇及福利 (續)

本集團備有完善的員工制度，以系統化管理員工之聘用、薪酬福利、晉升、離職及解僱等事宜。我們會根據不同崗位的業務性質及任職條件，在網上進行公開招聘，錄用符合崗位條件及集團文化的員工。此外，我們亦會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員工簽訂、續訂、終止、解除勞動合同，並遵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履行應盡的義務。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公正、公平的薪酬和福利。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薪酬市場的調研，以確保整體薪酬福利具有競爭力，及以此作為引才及留才的關鍵基礎，亦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集團的薪酬制度，檢討各員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此外，為與員工共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效益、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本集團採納了兩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已於年內屆滿)與(2)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內的「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部分。集團亦有為員工購買符合勞動法規定的社會保險，以及提供各項福利與津貼，如公積金、員工購物優惠與醫療福利等。

除此之外，我們相信為員工塑造一個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優質環境，能增加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亦能為公司帶來更多的活力與成長。因此，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理的工時與有薪年假安排。除了遵照各地法律規定為員工提供產假和侍產假外，員工亦可享有婚假、恩恤假與考試假等。我們亦會定期為員工舉辦各項能讓她身心放鬆、凝聚同事情誼的活動，活動類別包括旅遊、運動、康樂、健康、員工關懷與社區服務等項目。

B. 社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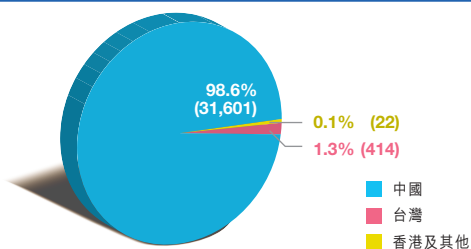
B1 僱傭 (續)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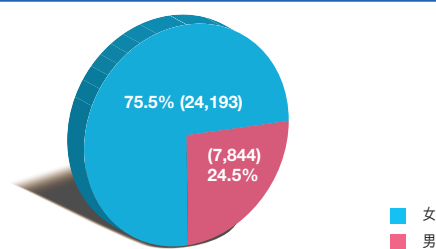
本著平等機會的理念，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與多元兼容的工作環境，平等對待所有員工，尊重員工多元化。我們絕不以性別、種族、族群、宗教、政治取向、殘疾或年齡歧視僱員。此乃包括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之安排，如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操守、薪酬福利水平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者均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本集團在部份合適崗位會聘用殘疾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法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的重大不循規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總數32,000名僱員。僱員分佈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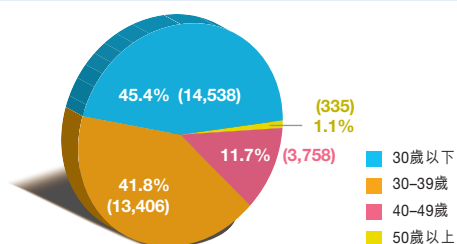
地區／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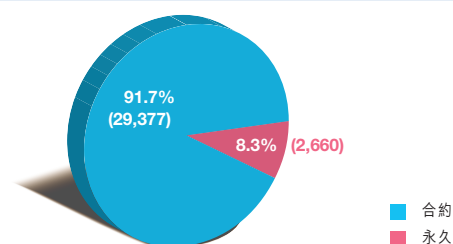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組別



僱傭類型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國籍劃分之流失率載列如下：

按性別		按年齡組別		按地區／國籍	
男	65%	30歲以下	88%	中國內地	64%
女	63%	30-39歲	45%	台灣	48%
		40-49歲	38%	香港及其他	27%
		50歲及以上	46%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人才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著此理念，集團為員工提供理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實施定期體檢與健康諮詢等適當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對於必須在異常溫度環境下工作的員工（例如：倉庫），集團會嚴格遵守相關法規給予規定的津貼以及後勤保障措施（如提供消暑飲品、禦寒衣物以及提醒相關員工注意休息）。集團各分公司亦都會配有專業的電工及維修人員，定期巡視店舖安全情況並實時對潛在安全隱患的地方給予修繕及維護，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確保員工之安全。本集團所有營業點均通過法定之消防安檢，並會積極配合商場定期進行緊急情況演練以及更換相關設備。行政管理部亦會定期巡視辦公室環境以及安全，適時作出改善及提醒。

我們亦重視員工本身之身心健康，人力資源部門於定期巡店時，亦會向各員工探問其工作與生活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之重大個案。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

我們鼓勵內部晉升，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的平台。我們針對不同的業務特性和員工的個人志向、能力和發展需求，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計劃與規劃。同時，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資訊部及法務部員工可以通過輪換崗位或項目，接觸不同的業務模塊，讓員工的發展視野得到擴展。



員工培訓

我們鼓勵不斷學習，致力為員工提供具有針對性的在職培養、輔導以及課程培訓，提升其能力、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利其緊貼市場最新發展，以幫助他們持續提升自我能力、工作表現並實現自身價值。此舉亦有助集團之長遠發展。員工培訓題材包括企業章程、企業文化、管理能力、職涯規劃、專業知識及技能等。

此外，我們亦設有電子學習平台「寶勝學院」，讓僱員可以流動通訊設備登入該平台，隨時隨地按照個人節奏及工作量安排學習。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員工培訓 (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員工之培訓百分比與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僱員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按僱員類型別	僱員參加培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男	62%	16.4	高層	77%	4.6
女	77%	19.1	中層	55%	16.3
			基層	54%	28.5
			一般	69%	17.3
			店舖	75%	18.3

以上數據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合約制員工。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所有子公司、零售店及辦公室均嚴格遵守當地法律規定(例如：《嚴禁使用童工規定》)及明確禁止任何強制性勞動工作或聘用童工。

按照各地勞動法的要求，我們所有應聘人員均達到當地適用的法定工作年齡。應聘者須於面試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實際年齡及進行背景調查。人力資源部亦會作全面的招聘審查程序，確保應聘者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另外，集團會定期覆核各業務運作中是否存在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秉持集團與國際及國內眾多優秀品牌的密切合作，以及共同成長的理念，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方面要求嚴謹，並要求供應商須在質量監控、服務水平及環保政策方面維持高水平。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材料到製造工藝，我們都有嚴格的生態品質與安全標準。我們亦會根據供貨商之質量、價格、送貨時效、整體實力及經驗等客觀準則甄選供應商。此外，供應商的營運必須遵守並符合所有與環境及社會相關之法規，並恪守商業道德。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供應鏈管理 (續)

同時，本集團堅持向所有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並積極參與市場競爭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滿足各持份者的不同需求，以及實現提高商品質量同時降低成本、快速響應顧客需求與同時給予顧客更多選擇等目的。我們今後將持續以創新、服務的理念為多元化的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商品選擇及全渠道的消費體驗，在中國運動生活領域中建立最優質零售商的領導地位。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品質

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商業行為。我們致力為多元化消費者在運動及生活休閒領域提供優質的商品、全方位的消費體驗與服務。為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堅持遵守承諾確保產品質量，為其提供優質合格產品。因此，我們會精心選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嚴格把控其安全品質，而採購及服務的流程亦會確保產品及服務信息之透明度及安全性。商品的標籤與廣告訊息，我們均務求能正確反映商品的特性、品質標準與真實性。此外，我們亦備有公開的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循各相關產品與服務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與國際準則，且嚴禁所有欺騙、誤導、欺詐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客戶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是以顧客的需要和期望為前提，為顧客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最優質產品，並採取實踐本集團承諾的相關檢定措施，以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為最終目標。如客戶對服務提出有關投訴，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指引作出獨立調查。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資料私隱

品牌商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法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的規定，充分符合高度安全和保密各品牌之商業資料。我們高度重視品牌資料之保密性，包括品牌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當中包括設計圖稿、品牌商資料、商標信息、開發生產資料、操作手冊及檢測結果等，及以潛在形式存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形式之機密信息，並致力維護及保障相關資料。我們亦要求合作的供應商與其他夥伴一併簽署相關條文以保護品牌的資料安全。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通知外，未經相關方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轉讓或披露供應商或品牌商的資料予非本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體。此外，我們亦設有適當的安全系統和措施以防止相關資料於未經授權下被取用。一經發現有供應商或員工洩露相關資訊予他人，我們將按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集團內部獎懲規定嚴格處理。

消費客戶

我們深信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是與客戶建立互信關係的關鍵。本集團擁有龐大的消費客戶會員群及會員資料，因此保障會員之個人資料私隱是我們最關注的議題之一，集團資訊部門一直實行全面的數據安全系統，規範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要求及公司相關保密規定，以確保我們所收集的數據受到保護，客戶之隱私得到尊重與保障。

另外，就本集團之推廣宣傳信息，未經會員同意或已經其拒收，本集團不會向其發送任何商業信息。會員之私隱信息，本集團均予以嚴格保密，除非得到會員的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披露、轉讓、出租／售會員私隱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產品責任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之重大個案。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反賄賂及反貪污

「忠誠」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其中「誠信正直」明確定義為遵循集團的制度與規定，致力做對的事，不從事舞弊或任何其他損傷集團利益的事。

我們一直努力不懈執行誠信正直此核心價值，要求集團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個人及專業操守。除堅守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等）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外，我們亦有在員工手冊訂明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與罰則，並編製自律要求、設立有關的舉報渠道與程序及定期檢討內部管理的成效，以捍衛本集團的從業道德，堅守誠信經營，確保穩健發展。我們鼓勵員工自律自省，有錯誤時能主動承認自己的錯誤，並及時改正；能明辨是非，不徇私護短；具備職業道德和素養，操守能經得起考驗；言行一致，信守誠諾，能與他人發展信賴關係。為確保與規範員工在對外商業互動及內部經營管理活動中廉潔自律，本集團亦訂有禮品贈送／收受管理規章。反貪污與誠信實務亦為管理層培訓議題之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本集團一直注重企業的社會責任，高度關注社會慈善公益，力求從不同的範疇更好地服務社群、回饋社會。多年來，集團積極參與促進青少年體育運動發展、賑災、資助貧困地區、捐資辦學等社會公益事務，並逐步從資源、組織上將分散的公益活動加以整合，以更有效地展開公益活動，達到更深入地融入社會，並獲得公眾認可為目的。

B. 社會 (續)

B8 社區投資 (續)

社會公益 (續)

為實現「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此願景，促進公眾的運動意識，本集團利用自身行業優勢，尤其積極扶持青少年體育運動的發展。自二零一五年起，持續與著名籃球運動員姚明先生發起的「姚基金」展開公益合作，旨在以籃球運動為橋樑，促進青少年尤其是貧困地區的青少年的體育運動提升。通過參與姚基金希望小學籃球季等各項活動，以及提供運動器材、資金等方式，幫助青少年實現快樂運動，快樂生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下屬26個區部926家門店同時發起籃球鞋捐贈活動，並希望通過此活動引起公眾(消費者)對青少年體育運動的關注。

承接上年度，本集團於年內再度與其他知名企業聯合舉辦3v3城市籃球賽，並名為「鬥到底」3x3城市爭霸賽」。該賽事橫跨了全國14座城市，共23個賽站，並吸引了全國1,100個團隊4,400名球員參與。



作為一家零售體育用品經銷商，本集團亦非常關注退役運動員的職業轉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為進一步支持運動員轉型，跨行業轉化、激勵運動員創新就業，本集團攜手中國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與冠軍基金同時發起名為「從零開始——運動服務培訓師成長計劃」的運動員社會實踐專案。透過本集團下屬分公司設立運動員實習基地，為退役運動員提供職業發展與專業技能等培訓和實習機會，幫助運動員累積職場經驗，提升職業素養和商業技能，以協助昔日的運動健將成長為職場菁英。

B. 社會 (續)

B8 社區投資 (續)

社會公益 (續)

總括而言，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系統化地規劃和參與了各項社區公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2018姚基金希望小學籃球季；
- 「鬥到底」3x3城市爭霸賽；
- 上海總部之「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員工捐血活動，總捐血量為18,400毫升；
- 籃球鞋捐贈活動，共捐贈1,035雙球鞋予希望小學；
- 從零開始——運動服務培訓師成長計劃；及
- 各區部自行舉辦的20多項慈善公益活動，例如「你是我的眼」10km公益助盲跑與「鬥青春」勝之•有道"2on2籃球賽"等。





Deloitte.

德勤

致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4至第191頁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分配至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經銷及零售業務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合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零售業務」)的商譽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複雜性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32,808,000元。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需要管理層對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

於評估作為 貴集團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零售業務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折價率、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以及彼等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管理層亦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折價率。作為一組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任何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商譽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 通過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具體參數進行重新計算以及通過評估獨立估值師所應用參數的合理性，讓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團隊參與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應用的貼現率；
- 評估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對其再次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使用價值影響的幅度；及
- 通過抽樣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並了解出現重大變化的原因，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對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

我們識別就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該等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8所披露，分別於存貨餘額列賬的製成品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694,022,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製成品撥備變動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2,590,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ii)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識別為不能於市場有銷售能力之呆滯及流轉較慢之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以存貨狀況、當前市況及最近期交易價格為主要基礎來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執行之相關程序包括：

- 評價未有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過往可變現淨值為新型及流轉較快製成品撥備之假設；
- 抽樣比較過往年度製成品的估計銷售價格及本年度的實際銷售價格，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估計製成品可變現淨值所採納的方法、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利用計算機輔助審核技術、抽樣調查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評估製成品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再次計算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撥備。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和管治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與及董事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確定所需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並無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一個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已存在時總能發現的保證。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單獨或滙總起來，合理地預期他們可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覆蓋內部監控未能發現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得出結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人員溝通有關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人員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我們已符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時，如果合理預期因我們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22,677,375	18,833,313
銷售成本		(15,078,824)	(12,239,725)
毛利		7,598,551	6,593,588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6(a)	281,307	228,026
銷售及經銷開支		(6,099,595)	(5,326,027)
行政開支		(813,382)	(725,195)
經營溢利		966,881	770,392
融資成本		(149,843)	(106,908)
財務收入		6,260	6,386
融資成本—淨額	6(b)	(143,583)	(100,5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29)	(3,583)
其他收益(損失)	6(c)	—	(9,068)
稅前溢利		822,369	657,219
所得稅開支	7	(261,475)	(242,187)
本年度溢利	8	560,894	415,03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2,888	394,322
非控股權益		18,006	20,710
		560,894	415,03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0.39	7.57
—攤薄		10.31	7.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60,894	415,0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一個項目</i>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381
<i>或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7	(1,238)
撤銷註冊一間子公司之重新分類	1,24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84	5,1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2,778	420,17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4,307	399,438
非控股權益	18,471	20,737
	562,778	420,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94,700	94,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131,676	1,054,00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59,823	51,181
預付租賃款項		109,357	112,571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693	154,865
無形資產	14	378,648	502,435
商譽	15	532,808	532,6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38,074	39,003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6	3,000	3,0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	2,1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	2,231	-
		2,519,010	2,546,56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694,022	5,589,34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292,935	2,844,993
可收回稅項		546	2,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a)	730,956	487,004
		10,718,459	8,923,54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a)	2,097,581	2,104,417
合約負債	23(b)	283,145	-
應付稅項		178,453	137,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3,531,259	2,532,169
銀行透支	21(b)	-	109,617
		6,090,438	4,883,949
流動資產淨值		4,628,021	4,039,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7,031	6,586,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1,494	144,632
資產淨值		7,035,537	6,441,5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6,588	46,530
儲備		6,820,979	6,344,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67,567	6,390,692
非控股權益		167,970	50,837
權益總額		7,035,537	6,441,529

列載於第94至第1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吳邦治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韶午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根據股份		以股份		不可分派			總計	權益	總計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523	5,144,095	676,506	(1,445,655)	55,395	29,544	-	(138,275)	9,848	27,956	401,098	(13,097)	1,309,593	6,103,531	29,980	6,133,511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預付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重估物業收益	-	-	-	-	-	-	6,381	-	-	-	-	-	-	6,381	-	6,381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265)	-	(1,265)	27	(1,2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394,322	394,322	20,710	415,03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6,381	-	-	-	-	(1,265)	394,322	399,438	20,737	420,175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尚未 歸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 沒收金額	-	-	-	-	-	-	-	-	9,617	3,017	-	-	-	12,634	-	12,634		
已歸屬購股權	-	-	-	-	-	-	-	5,248	(3,093)	-	-	-	(2,155)	-	-	-		
行使購股權	7	1,377	-	-	-	-	-	-	-	(493)	-	-	-	891	-	891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	-	(92,667)	(92,667)	-	(92,667)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餘下權益	-	-	-	(33,135)	-	-	-	-	-	-	-	-	-	(33,135)	33,135	-		
出售子公司(附註22)	-	-	-	-	-	-	-	-	-	-	-	-	-	-	(33,015)	(33,015)		
轉撥	-	-	-	-	-	-	-	-	-	-	66,869	-	(66,869)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30	5,145,472	676,506	(1,478,790)	55,395	29,544	6,381	(133,027)	16,372	30,480	467,967	(14,362)	1,542,224	6,390,692	50,837	6,441,529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97	-	297	340	637		
撤銷註冊一間子公司之 重新分類	-	-	-	-	-	-	-	-	-	-	-	1,122	-	1,122	125	1,2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542,888	542,888	18,006	560,8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419	542,888	544,307	18,471	562,778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尚未 歸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 沒收金額	-	-	-	-	-	-	-	-	12,260	2,120	-	-	-	14,380	-	14,380		
於購股權失效之轉撥	-	-	-	-	-	-	-	-	-	(13,367)	-	-	13,367	-	-	-		
已歸屬股份獎勵	-	-	-	-	-	-	14,400	(7,888)	-	-	-	-	(6,512)	-	-	-		
行使購股權	58	10,950	-	-	-	-	-	-	-	(3,889)	-	-	-	7,119	-	7,119		
於子公司撤銷註冊後變更	-	-	-	-	-	-	-	-	-	-	(959)	-	959	-	(347)	(347)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	-	(87,298)	(87,298)	-	(87,29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633)	-	-	-	-	-	-	-	-	-	(1,633)	99,009	97,376		
轉撥	-	-	-	-	-	-	-	-	-	-	77,108	-	(77,108)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88	5,156,422	676,506	(1,480,423)	55,395	29,544	6,381	(118,627)	20,744	15,344	544,116	(12,943)	1,928,520	6,867,567	167,970	7,035,5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由裕元控制之子公司向裕元(定義見附註1)支付之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子公司股本及溢價之間的差額。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轉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辦理。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822,369	657,219
調整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3,399	316,63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214	3,971
無形資產攤銷	123,849	112,317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62,590)	88,203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07	8,73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943	4,456
利息開支	149,843	106,908
利息收入	(6,260)	(6,38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29	3,583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4,380	12,6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62)	(24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5,105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4,363
撤銷註冊一間子公司之虧損	1,2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024	56,2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05,492	1,373,367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9,924)	(83,0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3,465)	(442,144)
存貨增加	(1,042,156)	(1,310,3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2,878	460,415
合約負債減少	(36,73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46,091	(1,703)
已付所得稅	(252,255)	(197,9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64)	(199,6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555,000)	(1,17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531,695)	(574,866)
借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80,000)	(80,000)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58)	(911)
結構性存款撥回		555,000	1,170,000
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墊款		80,000	8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4,320	11,103
已收利息		6,260	6,386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4,026	16,8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 投資之已收股息		562	240
償還收購一項業務應付之代價		—	(60,43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522)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	20,61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585)	(581,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892,856	4,916,087
來自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276,781	1,185,927
非控股權益注資	97,37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119	891
償還銀行借款	(5,894,856)	(3,759,842)
償還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276,772)	(1,475,216)
已付利息	(149,843)	(106,908)
已付股息	(87,298)	(91,5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5,363	669,4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52,614	(111,923)
匯率變動影響	955	(2,707)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7,387	492,01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0,956	377,3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0,956	487,004
銀行透支	-	(109,617)
	730,956	377,3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寶成工業股份公司，其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及3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從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下述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採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累計溢利中確認，惟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追溯應用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因此，由於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總額人民幣319,87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且若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合約負債人民幣283,145,000元將調整至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列之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及合約負債的減少人民幣312,878,000元及人民幣36,734,000元，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276,144,000元及零元。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3中披露。

除了合約負債的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1)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引入了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被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取消確認之工具未有應用該等規定。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份中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披露。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每項工具)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人民幣2,190,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全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有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起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的溢利或虧損，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股息明顯為投資成本的部份收回外，權益工具之投資所得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一項。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就應收貨款採用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應收貨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來自客戶的應收貨款乃根據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應收貨款的賬齡狀況分組。

本集團存款的大部分銀行有良好信貸評級。因此，此等存款可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及計算虧損撥備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相關人士款項、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原因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該等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須以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基準評估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利用毋須繁苛成本或不費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檢討並評估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因此，於累計溢利並無識別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之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9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附註）	(2,190)	2,1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190

附註：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人民幣2,190,000元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該項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並不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被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始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公司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29所披露的一份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218,146,000元。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210,337,000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應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乃被視為租賃付款之預付。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出現變動。本集團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採納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了業務的定義，旨在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否被當作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此外，修訂新增一項可自由選擇採用的集中測試，可以簡化評估其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符合業務的定義。修訂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前瞻性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大的定義的修訂。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載述，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且於其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技術計算其公平值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而言，有關估值技術會作出調整，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投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投入參數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 投入參數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可於活躍市場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 投入參數指除包括在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投入參數；及
- 第三級別 投入參數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投入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綜合子公司入賬乃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起開始，於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達成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完全撇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的淨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劃撥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倘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子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賬面值。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使用自控制方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就商譽或議價購物的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詳情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所監察之商譽的最低層次,且小於業務分部。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先從分配至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扣減。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經營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售的商譽按出售經營業務(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保留部份計值。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准投資(或其部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該情況下，其或部分分類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任何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保留部分若仍未分類為持作出售，應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全面收益外，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除外。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組成部份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會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對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實體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在取得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交易，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刻(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營業收入。

履約義務指於一份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中承諾向該客戶交付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營業收入參照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有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部分之付款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營業收入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當刻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營業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營業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如下所述之各項業務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營業收入。

銷售貨品的營業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土地及建築物之預早徵收租金，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入產生期間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將之出售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之損益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如有)。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成本減其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可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用途因不再作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時,該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中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別計入融資費用和減少租賃義務，以就負債結餘釐定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開支能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作資本。

或然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並非固定金額，而是按照銷售百分比等因素計算)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款項(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方法更能代表耗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方法更能代表耗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之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之分類。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初步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佔租約權益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如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確認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款項，則整項物業一般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將有而作出分類為租賃土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即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基準與另外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預計完工成本和為達致銷售所需之預計費用後之結餘。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對於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而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再次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下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應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有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之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商譽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入賬資產成本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續)

僱員的應計福利 (譬如薪金、酬金、年假及病假) 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報告日止所提供之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產生自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入賬資產成本者除外。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的，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在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亦可予識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為零之最高者。可能已經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購股權計劃

就授出以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如有)，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內被註銷，則本集團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過往於以股份為基之補償儲備所確認之金額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邊際成本)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中扣除。就買賣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交易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其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權益中(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歸屬時受託人把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受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之相關成本自股份獎勵計劃之儲備中撥回。因此，已授出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有關轉撥所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中扣除/計入。當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則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續)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股份獎勵於歸屬期內被註銷，則本集團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所確認之金額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貨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加入或扣除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惟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乃於不久將來後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該等股息明顯為就投資所收回的部份成本外，該等於權益工具之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一項。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限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相關人士款項、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之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一項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指相關工具在預期於年內所有可能出現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現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比例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與對未來狀況兩者的預測所作出調整的評估。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除了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會在合適組合下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需要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繁苛成本或不費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此外，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擴大、應收款項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銀行結餘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

銀行結餘存入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 (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一個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120日；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借予相關人士貸款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將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錄得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應收相關人士／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指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至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國家和地方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該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一項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該先前已撇銷金額則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的源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於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一實體證明於其股權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存在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淨所得款項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損益。

金融負債

隨後按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所有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應用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下文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將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顯著的風險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

(i)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的零售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零售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32,8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2,61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價值人民幣6,694,0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89,344,000元)的存貨的庫齡，並對識別為不再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交易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單一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經檢討於報告期末剩餘存貨結餘之可售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製成品撥備變動淨額為人民幣62,590,000元(二零一七年：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88,203,000元)。

(iii)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0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82.3百萬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使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或撥回，此撥備或撥回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就預期從中國及海外之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可獲得的盈利分派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倘若計劃把該等實體之全部可分派利潤保留於有關實體作為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該等稅項所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不被提供。倘若實際溢利分派大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取消未來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過往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貨款分組的賬齡狀況計算。撥備矩陣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結餘經信用減值的應收貨款會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之撥備對估計數據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32(b)及附註20中披露。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的經銷和零售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作特許專櫃銷售(「零售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的資料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由於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除以整個實體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業務產品之營業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來自其主要業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	22,545,025	18,717,318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32,350	115,995
	22,677,375	18,833,3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業務產品之營業收入(續)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並透過其自有的零售店舖、百貨公司櫃檯及互聯網銷售直接向客戶進行銷售。營業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實際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對於特許專櫃銷售佣金，營業收入於相關特許櫃檯銷售貨品之時點確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個別客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綜合營業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商品來源地無關)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575,642	18,711,050	2,450,224	2,467,406
香港	-	7,994	1,094	1,537
其他地區	101,733	114,269	24,387	33,426
	22,677,375	18,833,313	2,475,705	2,502,36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的權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一項可供出售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a)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來自供應商之資助、返利及其他收入	237,166	148,4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780)	11,5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62	2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8,024)	(56,274)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貨品	(11,707)	(8,73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15,943)	(4,45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9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56,000元)乃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的減值評估確認，參考(i)本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及(ii)應收款項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下降。

(b)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之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072)	(101,454)
－來自相關人士之墊款	(771)	(5,454)
	(149,843)	(106,908)
以下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672	3,800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397	1,541
－借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1,191	1,045
	6,260	6,386
融資成本－淨額	(143,583)	(100,5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續)

(c)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5,105)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4,3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0
	-	(9,068)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	293,749	272,7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62)	(2,484)
即期稅項支出一總額	292,387	270,217
預扣稅(附註iii)	2,236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8)	(33,148)	(28,030)
	261,475	242,187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所釐定，惟下列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第12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設在中國的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新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於財政年度內主營業務之全年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其申請後，可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指定省份，並從事新目錄之產業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子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符合資格，享有15%之優惠稅率。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子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派付之所得溢利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822,369	657,219
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205,592	164,30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232	8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6,613	70,8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196)	(3,365)
中國子公司所獲授免稅期及特許優惠之影響	(23,260)	(21,1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48	1,4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70,200	51,65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28)	(19,987)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1,362)	(2,484)
中國子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2,236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61,475	242,187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2,133	2,0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316,706	260,445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13,825	12,057
其他員工成本	2,100,815	1,827,536
員工成本總額	2,433,479	2,102,084
核數師酬金	4,723	5,0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3,399	316,630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62,590)	88,20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214	3,97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123,849	112,317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為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八名(二零一七年：八名)本公司董事之本年度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吳邦治	-	-	-	-
李韶午(附註ii)	-	876	555	1,431
<i>非執行董事：</i>				
蔡佩君	-	-	-	-
李義男	127	-	-	12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254	-	-	254
謝徽榮	254	-	-	254
馮雷明(附註iv)	67	-	-	67
單學(附註iii)	-	-	-	-
	702	876	555	2,1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吳邦治	-	-	-	-
李韶午(附註ii)	-	815	577	1,392
關赫德(附註i)	-	-	-	-
<i>非執行董事：</i>				
蔡佩君	-	-	-	-
李義男	132	-	-	1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261	-	-	261
謝徽榮	261	-	-	261
單學	-	-	-	-
	654	815	577	2,0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附註：

- (i) 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ii)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於獲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收取的薪酬。
- (iii) 單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馮雷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彼之酬金包括彼於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六名(二零一七年：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9(a)中披露。本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4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人士(二零一七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年度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693	6,369
花紅	4,894	3,904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20	1,349
	15,007	11,622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5	5

於此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此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d) 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與裕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各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可透過其子公司向裕元的子公司及／或由裕元子公司的成員公司營運及／或委聘的任何工廠購買鞋類產品，惟須受各年度上限約束。有關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吳邦治先生於40,000股(二零一七年：無)裕元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彼等全部為尚未歸屬並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

李韶午先生於78,000股(二零一七年：78,000股)裕元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並無股份(二零一七年：33,000股)為尚未歸屬並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2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20港元)	87,298	92,667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20港元)，並將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542,888	394,32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23,525,689	5,209,876,85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225,868	4,715,854
－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39,093,273	41,694,148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6,844,830	5,256,286,861

以上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見附註26(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43,731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29,588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重估收益	6,381
添置	14,60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增加	4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00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的估值得出，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會評估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的預期市場收益率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類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的租金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出之收益率釐定。

評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價值時所用的其中一項關鍵輸入數據為市場收益率介乎3.5厘至5.5厘(二零一七年：3.5厘至5.5厘)。所用市場收益率之輕微上升將令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概為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購物商場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523	94,444	337,125	36,453	1,208,752	204,400	23,722	2,073	1,965,492
添置	-	-	5	1,559	492,914	72,139	1,331	10,961	578,909
出售	-	-	-	-	(263,556)	(20,805)	(2,575)	-	(286,93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	(56,456)	-	-	(1,566)	-	-	-	(58,022)
匯兌調整	-	-	-	-	221	116	16	-	3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23	37,988	337,130	38,012	1,436,765	255,850	22,494	13,034	2,199,796
添置	-	34,705	1,417	711	413,152	62,529	2,582	7,957	523,053
出售	-	-	-	(2,788)	(326,919)	(14,255)	(2,401)	-	(346,3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20,991	-	-	-	-	(20,991)	-
匯兌調整	-	-	-	24	417	252	7	-	7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23	72,693	359,538	35,959	1,523,415	304,376	22,682	-	2,377,18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743	16,606	142,282	34,628	726,673	113,057	14,771	-	1,062,760
年度撥備	1,249	1,961	9,074	330	262,396	38,336	3,284	-	316,63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	(13,227)	-	-	(1,064)	-	-	-	(14,291)
出售時對銷	-	-	-	-	(197,071)	(20,080)	(2,343)	-	(219,494)
匯兌調整	-	-	-	-	87	98	1	-	1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2	5,340	151,356	34,958	791,021	131,411	15,713	-	1,145,791
年度撥備	1,249	1,368	11,451	290	314,940	52,163	1,938	-	383,399
出售時對銷	-	-	-	(816)	(270,586)	(10,591)	(2,026)	-	(284,019)
匯兌調整	-	-	-	3	226	108	2	-	3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1	6,708	162,807	34,435	835,601	173,091	15,627	-	1,245,5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2	65,985	196,731	1,524	687,814	131,285	7,055	-	1,131,6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31	32,648	185,774	3,054	645,744	124,439	6,781	13,034	1,054,0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以及廠房及倉庫均建於在中國獲授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

購物商場主要持作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此按合併基準呈列為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變更若干購物商場之用途並將彼等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於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時，該等物業收益為人民幣6,381,000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廠房及倉庫	2% - 3%
機器及機械	5% - 1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0%
汽車	20% - 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代理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04	467,340	100,114	444,843	1,065,701
撤銷	-	-	-	(30,542)	(30,542)
匯兌調整	-	-	93	-	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4	467,340	100,207	414,301	1,035,252
撤銷	-	-	-	(265,201)	(265,201)
匯兌調整	-	-	113	-	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4	467,340	100,320	149,100	770,16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168	59,559	42,539	305,757	451,023
年度撥備	5,096	70,305	10,125	26,791	112,317
撤銷時抵銷	-	-	-	(30,542)	(30,542)
匯兌調整	-	-	19	-	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64	129,864	52,683	302,006	532,817
年度撥備	2,571	84,370	10,117	26,791	123,849
撤銷時抵銷	-	-	-	(265,201)	(265,201)
匯兌調整	-	-	51	-	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35	214,234	62,851	63,596	391,5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9	253,106	37,469	85,504	378,6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0	337,476	47,524	112,295	502,435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品牌代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品牌	5年
代理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2,450
匯兌調整	1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612
匯兌調整	1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808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商譽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可參考來自實體（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出售的出售所得款項），並由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

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及單位A、B及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自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為13厘（二零一七年：15厘）之折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厘（二零一七年：3厘）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之商譽受到任何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	70,427	90,427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28,407)	(29,478)
減：減值虧損	(3,946)	(21,946)
	38,074	39,003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ii)	3,000	3,0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業都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香港	普通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間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出售予前合營企業夥伴，代價為人民幣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00,000元)，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元(二零一七年：出售虧損人民幣5,105,000元)，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合營企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來自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13,932,000元已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內。
- (ii)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以相關合營企業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所持之股權作抵押，並按當前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頒佈之現行貸款利率計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於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合營企業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性於貸款期均會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轉撥資金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借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就並非屬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而言，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總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83,000元)。

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0,964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0,884	58,722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一間於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為權益工具，此乃由於彼等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根據被動投資策略持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中國及 海外實體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321	153,328	172,649
計入損益(附註7)	-	(28,030)	(28,030)
匯兌調整	-	13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1	125,311	144,632
計入損益(附註7)	(2,236)	(30,912)	(33,148)
匯兌調整	-	10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5	94,409	111,4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0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82.3百萬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約人民幣6,2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619百萬元)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968
在製品	-	1,364
製成品	6,694,022	5,587,012
	6,694,022	5,589,344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附註i)	1,739,803	1,609,1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3,132	1,235,826
	3,292,935	2,844,9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245,551	229,455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657,299	424,645
可退回增值稅	449,873	335,027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i)	4,178	12,514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20,000	20,000
其他預付費用	95,422	150,549
預付租賃款項	3,207	3,20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7,602	60,429
	1,553,132	1,235,8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包括與合營企業之貿易結餘人民幣86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ii) 該等款項指應收若干合營企業之金額人民幣2,1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50,000元)及應收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之金額人民幣2,0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000元)，乃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9,907,000元按6.7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 (iii) 該金額為無抵押且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按固定年利率6.53厘(二零一七年：6.53厘)計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般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95,483	1,417,271
31至90日	230,681	181,900
超過90日	13,639	9,996
	1,739,803	1,609,1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累計賬面值人民幣43,602,000元之應收貨款，其中人民幣40,293,000元及人民幣3,309,000元分別於報告期末已逾期31至90日及超過90日，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信用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5,744
已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附註6(a))	8,73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4,222)
於年終之結餘	100,2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存款的原到期日均在三個月或以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70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3.40厘)計息。

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7,536	12,997
港元	1,576	1,167
人民幣	398	285
	19,510	14,449

(b)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為無抵押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4.35厘至4.87厘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創利集團有限公司（「創利」）及其子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予Excel Eff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創利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出售日期，出售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存貨	138,6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2
其他資產	18,04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896)
資產淨值總額	67,378
減：非控股權益	(33,015)
	34,363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30,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4,363)
出售虧損	(4,363)
產生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2)
	20,61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組合於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a)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貨款(附註i)	648,037	548,365
應付票據	2,872	14,479
預收客戶款項	-	319,879
客戶按金	344,464	272,994
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6,620	6,611
預提員工成本	361,434	289,480
銷售折讓及應付返利款項	48,809	33,648
其他應付稅項	137,252	111,877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附註iii)	548,093	507,084
	2,097,581	2,104,417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與合營企業之貿易結餘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3,000元)，及與若干由裕元控制之實體之貿易結餘人民幣5,59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ii) 該款項指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00,000元)及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之金額人民幣3,8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1,000元)，乃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應付裝修費用、預提租金開支、預提保險開支及其他預提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46,275	558,534
31至90日	3,079	976
超過90日	1,555	3,334
	650,909	562,844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	283,145	319,879

* 本欄中的金額乃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新分類調整。

於年初錄得之合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確認為營業收入。

本集團與批發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所收取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2,600,2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32,16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民銀行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即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1.49厘 – 6.70厘	1.36厘 – 15.88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5,896	224,364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裕元的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及其聯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64,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固定年利率4.35厘計算，為無抵押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37,748,615	53,377
行使購股權	800,000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8,548,615	53,385
行使購股權	6,758,000	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5,306,615	53,453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46,588	46,530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iii)不得在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授出日)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系人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價值超過五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之歸屬期內可予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不得少於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本集團現時及前任 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0	21.01.2011 – 20.01.2018	3,538,450	(16,000)	3,522,450	-	(3,522,450)	-
	21.01.2010	1.620	21.01.2012 – 20.01.2018	3,572,450	(45,000)	3,527,450	-	(3,527,450)	-
	21.01.2010	1.620	21.01.2013 – 20.01.2018	6,164,900	(39,000)	6,125,900	-	(6,125,900)	-
	21.01.2010	1.620	21.01.2014 – 20.01.2018	5,571,200	-	5,571,200	-	(5,571,200)	-
	20.01.2011	1.230	20.01.2012 – 19.01.2019	9,512,500	(25,000)	9,487,500	(2,876,000)	-	6,611,500
	20.01.2011	1.230	20.01.2013 – 19.01.2019	6,212,500	(75,000)	6,137,500	(2,035,000)	-	4,102,500
	20.01.2011	1.230	20.01.2014 – 19.01.2019	4,264,000	(300,000)	3,964,000	(1,164,000)	-	2,800,000
	20.01.2011	1.230	20.01.2015 – 19.01.2019	3,675,000	(300,000)	3,375,000	(683,000)	-	2,692,000
	07.03.2012	1.050	07.03.2013 – 06.03.2020	375,000	-	375,000	-	-	375,000
	14.11.2016	2.494	01.09.2017 – 01.09.2019	1,166,320	-	1,166,320	-	-	1,166,320
	14.11.2016	2.494	01.09.2018 – 01.09.2020	1,166,320	-	1,166,320	-	-	1,166,320
	14.11.2016	2.494	01.09.2019 – 01.09.2021	1,166,320	-	1,166,320	-	-	1,166,320
	14.11.2016	2.494	01.09.2020 – 01.09.2022	2,332,640	-	2,332,640	-	-	2,332,640
	14.11.2016	2.494	01.09.2021 – 01.09.2023	5,831,590	-	5,831,590	-	-	5,831,590
總數				54,549,190	(800,000)	53,749,190	(6,758,000)	(18,747,000)	28,244,19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2,886,000		43,252,320			18,913,640

於本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69港元(二零一七年：1.77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購股權開支後，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人民幣2,1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17,000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肯定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為期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獨立於本集團之受託人營運。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及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包括其他條件)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被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

本公司董事在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後會以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受託人會撥出恰當之獎勵股份數目。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根據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獎授函件內所載之條件及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仍然是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歸屬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內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假若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時，入選參與者之聘任被終止，則該項獎勵立即自動失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入任何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11,527,64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25,066,32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歸屬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歸屬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董事											
關赫德	01.09.2014	01.09.2017	1,200,000	-	(1,200,000)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辭任)	13.05.2016	31.08.2018	1,400,000	-	(1,400,000)	-	-	-	-	-	-
李國午	25.03.2017	25.03.2018	-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
	25.03.2017	25.03.2019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25.03.2017	25.03.2020	-	400,000	-	-	400,000	-	-	-	400,000
	11.08.2018	11.09.2019	-	-	-	-	-	200,000	-	-	200,000
	11.08.2018	11.09.2020	-	-	-	-	-	300,000	-	-	300,000
	11.08.2018	11.03.2021	-	-	-	-	-	500,000	-	-	500,000
僱員											
	01.09.2014	01.09.2017	7,100,000	-	(3,000,000)	(4,100,000)	-	-	-	-	-
	21.03.2015	21.03.2018	7,783,000	-	(2,425,000)	-	5,358,000	-	(723,000)	(4,635,000)	-
	14.08.2015	14.08.2018	8,330,000	-	(220,000)	-	8,110,000	-	(340,000)	(7,770,000)	-
	24.03.2016	24.03.2019	4,920,000	-	(1,700,000)	-	3,220,000	-	(344,000)	-	2,876,000
	13.08.2016	13.08.2019	5,460,000	-	-	-	5,460,000	-	(510,000)	-	4,950,000
	12.11.2016	31.08.2019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14.11.2016	01.09.2017	833,680	-	-	(833,680)	-	-	-	-	-
	14.11.2016	01.09.2018	833,680	-	-	-	833,680	-	-	(833,680)	-
	14.11.2016	01.09.2019	833,680	-	-	-	833,680	-	-	-	833,680
	14.11.2016	01.09.2020	1,667,360	-	-	-	1,667,360	-	-	-	1,667,360
	14.11.2016	01.09.2021	4,168,410	-	-	-	4,168,410	-	-	-	4,168,410
	25.03.2017	25.03.2020	-	5,026,000	(498,000)	-	4,528,000	-	(374,000)	-	4,154,000
	03.07.2017	03.07.2020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14.11.2017	01.03.2018	-	270,000	-	-	270,000	-	(270,000)	-	-
	14.11.2017	01.03.2019	-	315,000	-	-	315,000	-	(315,000)	-	-
	14.11.2017	01.03.2020	-	315,000	-	-	315,000	-	(315,000)	-	-
	14.11.2017	12.12.2019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14.11.2017	14.11.2020	-	3,800,000	-	-	3,800,000	-	(600,000)	-	3,200,000
	11.08.2018	01.07.2019	-	-	-	-	-	140,000	-	-	140,000
	11.08.2018	01.07.2020	-	-	-	-	-	210,000	-	-	210,000
	11.08.2018	01.01.2021	-	-	-	-	-	350,000	-	-	350,000
	11.08.2018	11.09.2019	-	-	-	-	-	3,695,800	(17,000)	-	3,678,800
	11.08.2018	11.09.2020	-	-	-	-	-	5,543,700	(25,500)	-	5,518,200
	11.08.2018	11.03.2021	-	-	-	-	-	9,239,500	(42,500)	-	9,197,000
總數			45,129,810	11,326,000	(10,443,000)	(4,933,680)	41,079,130	20,179,000	(3,876,000)	(13,538,680)	43,843,4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乃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20,8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11,000元)(二零一七年：11,3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97,000元))。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50港元	1.17港元	1.48港元	1.87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9 - 1.81%	0.83 - 1.26%	0.85%	0.62 - 1.14%
預期波幅	56 - 62%	54 - 57%	58%	48 - 59%
歸屬期	0.89 - 2.58年	0.3 - 3年	3年	1 - 3年
預期股息回報	1.0%	2.0%	3.0%	2.0%

已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計算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股份獎勵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5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1.87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1.4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1.47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淨額人民幣12,2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17,000元)，當中已參考股份獎勵之相關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股份獎勵而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債務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其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相關及 關連人士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75,826	295,900
融資現金流	(91,524)	1,054,791	(294,743)
外匯折算	(1,143)	98	-
利息開支	-	101,454	5,454
已宣派股息	92,66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2,169	6,611
融資現金流	(87,298)	848,928	(762)
外匯折算	-	1,090	-
利息開支	-	149,072	771
已宣派股息	87,29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1,259	6,6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必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指定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於計劃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退出的僱員之任何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316,7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445,000元）指本集團本年度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街舖	291,532	248,128
– 購物商場的店舖	536,820	428,881
– 其他物業	57,778	68,308
	886,130	745,317
或然租金：		
– 購物商場的店舖	1,776,769	1,649,883
	2,662,899	2,395,200
代表：		
– 購物商場／零售店舖／倉庫（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2,617,545	2,348,749
– 辦公室（計入行政開支）	45,354	46,451
	2,662,899	2,395,2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1,886	659,03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67,323	947,893
超過五年	188,937	185,112
	2,218,146	1,792,043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舖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店舖之營業收入使用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

大部分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為二至五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商場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807	75,41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7,851	142,931
超過五年	52,234	70,380
	260,892	288,730

除上述披露之基本租賃應收款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舖經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2,3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995,000元)，其中包括來自租賃合約內或然條文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人民幣60,8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17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及貿易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附註)	20,416	23,133
	本集團應付利息開支(附註)	771	821
	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租賃支出(附註)	1,441	3,81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5,596	-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	本集團應付利息開支(附註)	18,704	4,633
	本集團應收租賃收入(附註)	759	-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裝產品	2,659	8,081
	本集團應收利息收入	397	1,541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	86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	363

附註：除該等交易外，上表列出之其他交易均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b)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及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20、23及24(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0,016	17,945
離職後福利	-	15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719	1,814
	23,735	19,77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3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評估由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衡量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626,39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3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231,567
按成本扣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	2,1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419,943	3,407,17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相關人士款項、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1)、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6)、銀行透支(附註21)及銀行借貸(附註24(a))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0)、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0)及其他借貸(附註24(b))。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上文載列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所有上述金額於本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所採用的波幅為10基點，以及就上文載列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用的波幅為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上述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基點(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48,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23,000元)。

倘上述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9,776,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9,907,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全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1及24(a)所分別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99%以上(二零一七年：99%以上)之本集團買賣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人民幣7,064,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7,926,000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溢利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全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合約對方未能履行承諾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以保障有關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額99%以上(二零一七年：99%以上)。應收貨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對應收貨款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列入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全額結算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不適用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經信用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 信用評級	十二個月或生命週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貨品	20	(附註2)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1,739,803
		虧損	信用減值	103,452
				1,843,255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6	可疑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經信用減值)	3,000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	20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78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附註1)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0,956
其他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列入監察名單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8,461
		虧損	信用減值	56,015
				184,4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對手方為信用評級較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2.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按應收款項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來評估其零售業務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了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群，能代表客戶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為有關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經信用減值)的撥備矩陣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03,452,000元之信用減值債務人已經個別評估。

按撥備矩陣評估之總賬面值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	1,516,692
逾期1至120天	0.6	223,111
		1,739,803

平均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此組別以確保應收賬款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9號 於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100,252
- 確認減值虧損	11,707
- 撤銷	(8,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52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賬款。已被撤銷的應收賬款概無進行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a)。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0至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免息	-	884,050	3,079	1,555	888,684	888,684
定息工具	4.35	-	-	971,499	971,499	931,000
浮息工具	4.42	1,986,844	74,845	557,513	2,619,202	2,600,259
		2,870,894	77,924	1,530,567	4,479,385	4,419,9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期限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免息	-	761,081	976	3,335	765,392	765,392
浮息工具	4.47	1,646,672	825,574	181,803	2,654,049	2,641,786
		2,407,753	826,550	185,138	3,419,441	3,407,178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表所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將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年內，並無出現業務或經濟情況之重大變動而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令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 (ii) *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4	1,537
投資於子公司	4,747,997	1,473,357
	4,749,091	1,474,8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732	2,9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650,422	5,301,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1	2,345
	659,585	5,306,5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938	16,351
應付子公司款項	–	720,867
銀行借貸	560,256	1,160,941
	571,194	1,898,159
流動淨資產	88,391	3,408,372
淨資產	4,837,482	4,883,2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588	46,530
儲備(附註)	4,790,894	4,836,736
	4,837,482	4,883,2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27,4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688,440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已沒收金額	12,634
行使購股權	884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92,6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6,73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015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已沒收金額	14,380
行使購股權	7,061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87,2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0,8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體育」)(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勝道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152,135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50萬美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331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2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818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助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Hills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昆山勝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昆山寶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5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泰崧精品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650萬美元	100%	10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9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萬美元	82.03%	100%	投資控股
寶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3.6億元	82.03%	100%	體育營銷及 組織體育賽事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52,922,4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勝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寶勝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72%	零售體育用品
曲靖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5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陝西寶勝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勝道(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24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瀋陽寶益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太倉勝道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3,000萬元	100%	10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天津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71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42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625億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64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體育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外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內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2,209,056	14,465,564	16,236,384	18,833,313	22,677,375
本年度溢利	39,997	383,135	569,611	415,032	560,89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656	396,592	560,579	394,322	542,888
非控股權益	11,341	(13,457)	9,032	20,710	18,006
	39,997	383,135	569,611	415,032	560,89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277,550	8,626,667	10,043,776	11,470,110	13,237,469
總負債	(2,814,557)	(2,838,937)	(3,910,265)	(5,028,581)	(6,201,932)
	5,462,993	5,787,730	6,133,511	6,441,529	7,035,53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372,484	5,742,374	6,103,531	6,390,692	6,867,567
非控股權益	90,509	45,356	29,980	50,837	167,970
	5,462,993	5,787,730	6,133,511	6,441,529	7,035,537



**MAKE
SPORTS
YOUR
LIFE**

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